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畫摘要

一、簡介：(只適合學士學位人士申請)

本計畫適用於根據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前來香港特別行政區就業的人士。高才通計劃旨在吸引世界各地具備豐富工作經驗及高學歷的高端人才到香港探索機遇。這些高端人才包括高收入人士和世界頂尖大學的畢業生。但不適用阿富汗、古巴、老撾、朝鮮、尼泊爾和越南的國民。主申請人獲批准後，受養人可申請隨同來港，主申請人將成為來港受養人的保證人（申請人最多可為八名隨行受養人一併遞交申請）。

二、申請資格

- 1、在緊接申請前一年，全年收入達港幣 250 萬元或以上（或等值外幣）的人士（A 類申請）；
- 2、獲全球百強大學頒授學士學位、並在緊接申請前五年內累積至少三年工作經驗的人士（B 類申請）；或
- 3、在緊接申請前五年內，獲全球百強大學頒授學士學位，但工作經驗少於三年的人士（C 類申請）；這類申請受年度配額限制，且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分配。此外，C 類申請並不適用於在香港特區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課程而獲得學士學位的非本地學生；
- 4、沒有保安理由拒絕申請，而申請人亦沒有任何已知的嚴重犯罪記錄；以及
- 5、有年度配額可供分配（只適用於 C 類申請人）；（C 類申請的年度配額為一

萬個)

(全球百强大学综合名单: <https://www.hkengage.gov.hk/zh-CN/how-to-apply-for-a-visa/admission-scheme-matching-tool-institutions/>)

三、根據高才通計劃申請簽證 / 進入許可前來香港特區的人士及其隨行受養人，須透過以下列連結在指定的香港政府一站通網頁在網上遞交申請：

www.gov.hk/tc/nonresidents/visarequire/visasentrypermits/applyhttps.htm。

至於個別非隨行受養人其後如欲以受養人身份來港，有關申請辦法請參閱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網頁：

www.immd.gov.hk/hkt/services/visas/residence_as_dependant.html。

四、申請流程

1、確認收到申請	收到申請後七個工作天內以電郵向你發出確認通知書。（入境處出具）
2、簽發簽證/進入許可	審批需時四個星期，申請如獲批准，申請人會獲發進入許可（以「電子簽證」形式簽發）。（入境處出具）

五、所需旅行證件

1、內地居民：獲批准來港的申請人，須向內地有關當局申領《往來港澳通行證》（下稱「通行證」）和有關的赴港簽注。持有具相關赴港簽注的通行證的申請人於辦理入境手續時，須一併出示儲存在其個人流動裝置或列印在一張 A 4 白紙上的「電子簽證」，並透過入境櫃枱的光學閱讀器掃描「電子簽證」上的加密二維碼。

2、居於海外的中國公民：假如申請人是持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而居於海外的中國公民，抵港辦理入境手續時，須出示其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及「電子

簽證」（只適用於下列居住在海外的中國籍人士：已在海外擁有永久性居民身份；或在緊接申請前已在海外居住不少於一年，而且申請是從海外遞交）。

3、非內地居民：申請如獲批准，申請人會獲發簽證 / 進入許可（以「電子簽證」形式簽發）。申請人抵港辦理入境手續時，須出示其有效的旅行證件及儲存在其個人流動裝置或列印在一張 A4 白紙上的「電子簽證」，並透過入境櫃枱的光學閱讀器掃描「電子簽證」上的加密二維碼。

六、費用

詳情聯繫本司。

七、審批時間

自遞交資料起，約 4 個星期。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畫文件整理要求

請解答以下問題：【背景調查用】【由申請人回答】

1. 有否曾經申請任何其他國家移民或者簽證被拒簽？

答：

2. 是否曾改名？

答：

3. 有否任何海外工作經驗或記錄？

答：

4. 有否在中國，香港或其他國家持有公司-[包括：法人/ 監事董事/ 股東/ 顧問等等身份？ 如有：請列明公司業務性質/ 職位/ 註冊資金/ 持股量及實際金額？

答：

5. 曾否幹犯任何地方法例？ 政府部門或法庭記錄？

答：

6. 有否持有任何物業（不論在任何地方）？ 如有：請列明購買時間/ 現估值/ 數量？

答：

7. 有否任何個人或公司名下投資記錄？ 包括：房產，股票，債券，保險，金融類（不論在任何地方）？

答：

8. 個人名下現金流總值？ [不論在任何地方/銀行？ 能否提供銀行流水證明, 6 個月或以上？ [個人/公司]

答：

9. 是否已放棄中國國籍？ 或仍然保留？ 或持有外國國籍（過去及現在）？

答：

10. 最高學歷/ 獎狀/ 資格/ 榮譽/ 訓練？

答：

11. 是否已有香港私人銀行帳號或【曾被取消帳號記錄】？

答：

12. 能否出俱無犯罪記錄？

答：

13. 現在或之前是否持有過香港身份證（如有，通過什麼方法獲得）？

答：

14. 有否任何特別要求？

答：

申請人所需申請表格 / 文檔

所需文件	A 類申請	B 類申請	C 類申請
申請人的近照	√	√	√
申請人的有效旅行證件，須載有個人資料、簽發日期、屆滿日期及 / 或所持的任何可返回原居地簽證的詳情（如適用）。申請人如正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逗留，則須上載其有效旅行證件中載有最近進入香港特區的入境印章 / 入境標籤 / 延期逗留標籤 / 「電子簽證」的內頁。內地的中國居民如未獲發旅行證件，可上載其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	√	√	√
香港身份證（如有）	√	√	√
正式學業成績單、畢業證書或由頒授學位的院校發出的證明信件，以顯示申請人持有全球百強大學綜合名單上所列的合資格院校所頒授的學士學位		√	√
申請人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	
申請人在緊接申請前一年的全年收入達港幣 250 萬元或以上（或等值外幣）的證明文件，例如當地主管當局（例如稅務辦事處或稅收部門等）發出的上一課稅年度的薪俸稅評稅通知書、申請人的聘用公司向其發出訂明股票期權價值的證明文件、申請人擁有的公司的財政狀況證明文件（例如最近經審計的財政報告、營業損益表或利得稅報稅表等）（如適用）	√		
由申請人現時工作單位或內地有關機關簽發的赴港工作同意書（見 ID(C) 1026 的附件） [只適用於內地居民]	√	√	√
其他證明文件，例如： 澳門身份證 [只適用於澳門特區居民] 台灣戶籍和台灣身份證 [只適用於台灣居民] 海外居留證明，例如：顯示申請人獲海外有關當局批准的逗留條件和逗留期限的正式文件 [只適用於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而居於海外的中國公民]	√	√	√

聘用公司文件清單

(適用於首次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或涉及轉換工作的非首次延長逗留期限申請)

所需文件
公司與申請人所簽訂的僱傭合約或聘書，註明職位、薪金、其他福利及僱傭期的詳情
商業登記證
公司經濟狀況的證明文件（例如最近經審計的財政報告、營業損益表或利得稅報稅表）
有關公司背景詳情的文件，例如業務活動、運作模式、公司背景 / 聯繫、產品系列、來源及市場、商會會員（如有）等（須提交產品目錄、小冊子等）
詳細的業務計劃（例如資金來源資料、估計注資金額、業務活動性質 / 模式、預計營業額、銷售量、來年的毛利和純利，以及擬開設的本地就業職位等） [只適用於在過去 12 個月內成立的新公司]

此同意書只適用於申辦赴港工作的內地中國居民申請人。

This letter of consent is only applicable to the applicant who is a Chinese resident of the Mainland and applies to work in Hong Kong

內地的中國居民

赴港工作同意書

本工作單位 / 檔案所在單位_____證明以下人員
現時在_____單位 / 公司工作。

姓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性別: _____

倘若上述人員根據香港「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成功獲得批准前往香港特別行政區工作，
本單位同意讓該人員赴港工作。

工作單位 / 檔案所在單位印章

負責人姓名及簽署

單位地址: _____

負責人聯絡電話: _____

電郵地址(如有): _____

日期: _____

注意:

(一) 此赴港工作同意書適用於所有內地的中國居民根據「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申辦赴港工作進入許可的申請。

(二) 簽發此同意書旨在讓內地工作單位 / 檔案所在單位知悉申請人根據香港「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申辦赴港工作 進入許可。倘若申請人成功獲得批准前往香港特別行政區工作，有關單位同意讓他們赴港。


《入境簽證 / 進入許可通知書》樣本

申請檔案編號 Application Reference No.:MTEN-0000090-21(E)

TWP-T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境事務處
Immigration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入境簽證 / 進入許可通知書 Notification Slip for Entry Visa / Permit		
姓名 Name	申簽證 SAN, CHIM ZING	
出生日期 (日-月-年) Date of birth (day-month-year)	14-12-1980	
<p>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持證人可在 28-07-2022 或以前 多次進入香港 僱傭工作 12 個月 Admission Scheme for Mainland Talents and Professionals Good for Multiple journeys to Hong Kong valid for presentation on or before 28-07-2022 EMPLOYMENT 12 months 為以下僱主工作 For employment with ABC COMPANY</p> <p>未得入境事務處處長批准，不得轉換工作。 Change of employment without approval of the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is not permitted. 本進入許可必須與具有相關赴港簽證或有效往來港澳通行證一併於辦理入境手續時出示，方為有效。 This entry permit is valid only if it is presented together with a valid Exit-entry Permit for Traveling to and from Hong Kong and Macau with relevant exit endorsement issued to the holder of this entry permit upon immigration arrival clearance.</p>		
重要事項 Important notes		
<p>(1) 本通知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境事務處發出，當中所載的資料可在入境事務處網站 (www.immd.gov.hk) 或入境事務處流動應用程式核實。 This notification slip is issued by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can be verified on the website of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www.immd.gov.hk) or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Mobile Application.</p> <p>(2) 本通知書不是身分證明文件。 This notification slip is not a proof of identity.</p> <p>(3) 通知書持有人應把本通知書的軟複本儲存在流動裝置上，或把本通知書列印在一張 A4 白紙上，以便在有需要時出示以供查閱。 This notification slip should be saved in soft copy on a mobile device or printed on a piece of A4 white paper for production for inspection as necessary.</p> <p>(4) 本通知書載有個人資料，必須妥為保管。 This notification slip contains personal data and must be kept in safe custody.</p>		

(12/2021)

經已繳費

Fee Paid HK\$230.00

28-12-2021